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仁市监 执法处字 (2021) 第 20 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仁化县周田镇信和餐馆（经营者：何才）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027

住所（住址）：仁化县周田镇韶南南路

经营者：何才 身份证号码：44

联系电话：13

经营范围：餐饮服务。

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0年8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据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A2200203851101008C），发现当事人涉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原料。为查清案件事实，办案人员填写了《立案审批表》，于当日报局领导批准立案。2020年8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依法进行检查，作出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一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一份、《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一份、《询问通知书》一份。2020年8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我局周田市场监管所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当事人提供了《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购买“广州牧之林炎康泰（净含

量：1kg)”票据一份、“广州牧之林炎康泰（净含量：1kg)”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作出了询问调查，获取询问笔录一份。2020年11月27日，我局向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请示，发出《关于出具有毒有害食品认定意见的请示》一份，请示市局出具涉案食品的有毒有害认定意见书。2020年12月29日，我局收到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来的《关于对土鸡蛋的认定意见》（韶市监食认{2020}021号）一份。2021年2月24日，我局将案件移送给仁化县公安局处理。2021年3月4日，仁化县公安局向我局发出《补充证据函》一份，2021年4月13日，韶关市康顺动物药品有限公司向我局提供了一份《关于何信才在韶关市康顺动物药品有限公司购买兽药的情况说明》，2021年5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何信才作出的询问笔录一份，2021年5月19日，仁化县公安局向我局发出《不予立案通知书》一份，《不予立案理由说明书》一份，并将案件退回我局，由我局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本案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三、违法事实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成立于2010年3月，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2020年6月28日，我局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当事人使用的“土鸡蛋”（生产日期：2020年6月28日，规格：散装）进行了抽样检验（依据GB/T 22338-2008检验），检验结果为氟苯尼考实测值为84.4（ug/kg），标准指标：不得检

出，不符合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经查实，当事人被抽检的“土鸡蛋”是由当事人自己饲养的鸡所产，总共 40 多个，拿到当事人饭店使用，由于疫情影响生意不好，均由当事人自己家人食用完，没有产生违法所得。

另查明，当事人由于饲养的鸡生病，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在韶关市康顺动物药品有限公司购买了 1 瓶“广州牧之林炎康泰（净含量：1kg）”，用于给生病的鸡食用，鸡在食用该药品期间产下了被抽检的土鸡蛋。经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鉴定认定，当事人被抽检土鸡蛋属超范围滥用兽药，足以造成严重食源性疾病。

四、佐证案件事实的证据

1.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一份，证明对当事人使用的“土鸡蛋”进行了抽检的事实；

2.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 NO (A2200203851101008C) 一份，证明当事人使用的“土鸡蛋”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事实；

3、2020 年 8 月 11 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作出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被抽检不合格的土鸡蛋已食用完的事实；

4. 2020年8月26日，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事实；

5、2020年8月26日，当事人提供的购买“广州牧之林炎康泰（净含量：1kg）”票据一份、“广州牧之林炎康泰（净含量：1kg）”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所饲养的鸡产蛋期间喂食了“广州牧之林炎康泰（净含量：1kg）”药品的事实；

6、2020年8月26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作出的询问调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饲养的鸡在产蛋期间喂食炎康泰药品导致产下的鸡蛋被抽检不合格的事实。

7、2020年11月27日，我局向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请示，发出《关于出具有毒有害食品认定意见的请示》一份；

8、2020年12月29日，我局收到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来的《关于对土鸡蛋的认定意见》（韶市监食认〔2020〕021号）一份，当事人被抽检土鸡蛋属超范围滥用兽药，足以造成严重食源性疾病的事实。

9、2021年2月24日，我局向仁化县公安局送达的《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一份；

10、2021年3月4日，仁化县公安局向我局发出的《补充证据函》一份；

11、2021年4月13日，韶关市康顺动物药品有限公司向我局提供的《关于何信才在韶关市康顺动物药品有限公司购买兽药的情况说明》一份；

12、2021年5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何信才作出的询问笔录一份；

13、2021年5月19日，仁化县公安局向我局发出的《不予立案通知书》一份、《不予立案理由说明书》一份；

上述证据由执法人员依法取得，由提供人签名确认，并经查证属实，可以作为认定该案事实的依据。

五、案件性质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量》中明确规定：家禽产蛋期禁用氟苯尼考，而当事人经营的土鸡蛋经检验，氟苯尼考项目实测值为84.4ug/kg，标准值规定不得检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在食品加工、销售、运输、贮存等过程中，违反食品安全标准，超限量或者超范围滥用食品添加剂，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定罪处罚。

在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销售、运输、贮存等过程中，违反食品安全标准，超限量或者超范围滥用添加剂、农药、兽药

等，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适用前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经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对土鸡蛋的认定意见》（韶市监食认〔2020〕021号）认定：该批次“土鸡蛋”属超范围滥用兽药，足以造成严重食源性疾病。当事人经营含有氟苯尼考的“土鸡蛋”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的规定，2021年2月24日，我局将本案移送仁化县公安机关处理，2021年5月19日，仁化县公安局经审查认为，当事人何信才没有故意犯罪行为，且没有犯罪主体对象，无相关犯罪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决定不予立案，将案件退回我局作行政处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规定。。

六、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当事人在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

2、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七）项第3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建议给予从轻处罚。

2021年6月17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仁市监执法处告字（2021）第23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

七、处理意见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拟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1、罚款人民币伍仟（5000）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东省省级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行政处罚）规定的方式，到

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